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土壤污染修复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土壤污染修复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已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整体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1〕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壤污染修复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壤污染修复监理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胜街以北、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以东、广州青少年科技馆以西地块。

2.3 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1) 项目规模：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西胜街北侧、广州青少年科技馆西侧、广州电视台东侧，调查地块（地块一行政办公用地与地块三文化设施用地）占地面积为 11158.67 平方米。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是基于地块调查超筛的土壤砷作为关注污染物以及第二类用地的情景下相应污染物的健康风险进行了相应分析与评估，调查地块内风险管控/修复最大深度：阶梯一为 0~19 米、阶梯二为 0~22 米，风险管控/修复的最大投影面积为 9461.26 平方米，风险管控/修复的土方量约为 69326.59 立方米，疑似污染土方量约为 6528.07 立方米。其中计划风险管控土方量约 10139.80 立方米，修复土方量 59186.79 立方米，支护措施产生土方暂估 6919.30 立方米（最终以修复实施方案备案为准）。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

结合本项目地块实际情况及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对本项目临时设施工程、污染土壤清挖以及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治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以及对场地修复期间的安全施工进行监理，确保修复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土壤修复过程中监测大气、水、噪声等各项数据；通过驻场监理、旁站监理或巡视等方式实施监理，及时提交监理过程有关报告，编制项目的环境监理方案报广东省、广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已备案的环境监理方案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监理和环境监理（包括提交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工程各项环境管理（包括项目监理）、检查、监测、检测等一切相关工作，若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应将此部分任务委托给广东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的合格检测机构名录中的单位负责，检测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 对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包括项目监理），对承包人实施修复过程中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及防止二次污染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3) 配合招标人、第三方机构、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开展的各类检查、检测、监测、效果评估等工作，协助招标人配合好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项目环保审查和环保验收工作。

(4) 对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修复过程实施监测、检测，保证相关监测、检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并将相关监测、检测报告附在监理验收报告中。

(5) 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竣工后，编制本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并协助配合第三方验收，该报告必须通过广东省、广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并取得同意备案的函复文件。如该报告未能通过广东省、广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向招标人支付本合同监理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协助招标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工程款、变更、索赔、签证、工程结算等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审核，协助招标人对监理项目的投资、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并于每月 5 日前应向招标人提交上一月的监理月报。月报需详细反映月度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签证等情况，及所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及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

(7)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巡查、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情况，审核项目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措施、二次污染防控措施等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向承包人发出整改要求。

(8) 督促并审核承包人编制、整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和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验收和项目移交工作等。

2.5 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广东省、广州市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及备案且本项目地块完成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工作之日止。

2.6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339,404.30 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项目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社会区域）；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穗建审批〔2024〕242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②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35202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联系人:杜工 联系人:张工、叶工

电话:020-83520212 电话:020-83492175-81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3520212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3.4第⑥点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